

# 法定数字货币基础理论探析

奉资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重庆，400000；

**摘要：**在数字经济背景下，随着各国对数字货币的研究和发展，数字货币逐渐步入大众视野。我国也在2009年推出并试点央行法定数字货币，即数字人民币，到2023年，数字人民币的注册账户已过1.4亿，交易体量过千亿元，体量庞大并逐年提升，因此对法定数字货币的研究确有必要。本文旨在对法定数字货币基础理论进行探析，主要包含法定数字货币的概念和特征、法定数字货币与相似概念的区别、我国发行法定数字货币的必要性等三个方面。

**关键词：**法定数字货币；数字人民币；电子货币；虚拟货币

**DOI：**10.69979/3041-0673.25.07.097

## 1 法定数字货币概念及特征

### 1.1 法定数字货币概念

关于对法定数字货币概念，学界到此没有统一的定论。因法定数字货币涉及金融学、密码学、法学等多个领域，所以对其定义也多从不同视角进行。大多学者多基于其技术属性，在定义中会采用“运用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监管模式”“采用分布式记账方式”等词汇，笔者认为此类定义对于一般大众和法学领域来看，不但晦涩难懂，且难以应用于与法定数字货币的相关法律法规。

故本文基于法定数字货币的特点及功能，采用杨东、陈哲立学者（2020）对法定数字货币的看法，即由一国中央银行设计发布，以数字符号形式存在于数字钱包中的货币，是一种与传统法定实体货币具有同等价值和法律属性的支付工具。<sup>[1]</sup>

### 1.2 法定数字货币特征

#### 1.2.1 法定性

在我国，法定数字货币具有法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9条提到，人民币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第22条提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售代币票券和数字代币，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根据以上内容我们可以探知，法定数字货币是国家以法律形式认定的法定货币类型，在其发行后具备法定性，从而区别于数字代币，例如比特币、莱特币等。加之法定数字货币的发行是在当前电子货币的广泛流通下，进一步减少纸币和硬币的使用，保持货币体系稳定安全的产物，所以赋予其法定

性，更能增强大众对数字货币的信心和使用。

#### 1.2.2 数字性

法定数字货币具有天然的数字性特征。一方面，从外观显示来看，法定数字货币是存储在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中数字钱包的余额，以阿拉伯数字的方式显示数值，具有数字性；<sup>[2]</sup>另一方面，从技术应用来看，法定数字货币以区块链技术、加密算法为基础，在支付环节采用NFC技术，在交易记录环节采用分布式记账方式，数字化明显，具有较强的数字性特征。

#### 1.2.3 普适性

法定数字货币的普适性特征是由其本质决定的，法定数字货币的本质是法定货币，与传统实体货币一样，作为计价工具，兼具价值贮藏功能，被大众普遍接受并认可。同时法定数字货币适用于任何场景，在数字化的加持下，既可以用IC卡、功能机等非移动端进行支付、交易，也可以采用手机、平板、电话手表等移动端，从而全方位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具有较强的普适性。

#### 1.2.4 法偿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8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从而用法律的方式明确了人民币具有法偿性，而人民币包括实物形式和数字形式，所以法定数字货币与传统实体货币一样具有法偿性。同时，法定数字货币具有法偿性意味着其由我国法律管控，以国家信用为依托，在主权范围内充当一般等价物，拥有现代商品经济中货币的五大职能，能进入市场流通。例如在我国境内的各类债

务中，均可以用法定数字货币进行支付，任何债权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法定数字货币。

## 2 法定数字货币的与相似概念的区分

### 2.1 法定数字货币与法定货币

依据我国中央人民银行对法定数字货币的理解与定义，法定数字货币应属于法定货币的一种。以我国为例，传统的法定货币主要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具有记账功能、能广泛流通、以国家信用作为背书，表现形式为纸币和硬币。在世界范围内，传统的法定数字货币也主要是实物货币，材质主要是纸张和金属。所以判断当前我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是否是法定货币的一种，主要是看其是否符合法定货币的特征，即财产性、工具性、共识性、稳定性和地域性。<sup>[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将人民币的范围扩大到包含数字形式，相当于在未来用法律的方式赋予其财产性的性质，同时货币本身不属于商品，只能作为价值交换的纽带，所以具有工具性。在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的影响下，法定数字货币在被法律赋予货币性质时，将快速获得大众共识，也具有稳定价值并能在本国范围内流通使用，符合稳定性和地域性。

### 2.2 法定数字货币与数字货币

在学界看来，对于数字货币的定义分为广义和狭义。广义的数字货币概念下，则一般分为法定数字货币和私人数字货币，私人数字货币一般指比特币、莱特币等私人机构发行的货币，由于我国严令禁止私人货币的流通，所以在我国理论上又将私人数字货币称为数字代币。而法定数字货币如上文定义，主要指由一国认可的中央银行发行的法定货币。狭义的数字货币概念下，仅指法定数字货币。

但无论是法定数字货币还是数字代币，两者的共同特征都是依托区块链技术，融贯金融学、密码学等理论知识，并以数字形式在互联网平台上独立交易流通。但两者也存在一定区别，首先在发行技术上，法定数字货币在流通上采用去中心化模式，在监管模式上采用中心化模式，数字代币在货币流通和监管方面上都采取去中心化模式；其次是发行主体的不同，法定数字货币的发行主体是一国中央银行，以国家信用作为背书，可在所有平台上流通，而数字代币一般是私人机构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以全网共识基础上的网民信用作为背书，在特

定的平台或系统中流通；最后是价值体现和风险系数的不同，法定数字货币与传统实体货币具有同等价值，采用双层运营体制，即先由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等运营机构发行后，再由商业银行向公众提供兑换服务，安全系数高，风险较小。而数字代币会随着金融市场的变动而低于或高于人民币的价值，即非1:1等值兑换，由私人机构或金融机构单独运营，安全系数不高，容易遭受诈骗，风险较大。

### 2.3 法定数字货币与电子货币

电子货币是一种电子化的法定货币，是指将传统的实体货币以二进制数据形式储蓄在电子介质或IC卡中，并通过电子化工具在计算机网络系统以电子信息传输的方式进行流通和使用。实践中主要的电子货币包括并不限于电子银行卡、储蓄卡、电子支票和电子现金，在我国当前环境中适用最广的是电子现金，即储蓄在支付宝余额宝、微信钱包、云闪付、翼支付等的余额。

电子货币与法定数字货币同样受到严格监管，但两者还是存在较大区别，其中最大区别在于法定数字货币具有法偿性，而电子货币不具有法偿性；在发行主体上，电子货币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广义货币M1或M2，而法定数字货币是基础货币M0；同时电子货币是以国家信用和银行信用双重信用为背书；在适用范围上，电子货币主要适用于网络银行、手机银行或非现金支付终端等，而法定数字货币无适用范围限制。

### 2.4 法定数字货币与虚拟货币

关于虚拟货币的概念和属性定位，学界对此争议较大，部分学者认为虚拟货币是一种弱中心化的数字货币，应当归属于数字货币范畴。部分学者认为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商品，由网络运营商发行，只是一种网络支付媒介，多与游戏相挂钩，如Q币，点券等，不能与实物货币、法定数字货币等相流通。笔者更认可后一种观点。

虚拟货币与法定数字货币的区别较大。首先就体现在发行主体上，虚拟货币的发行主体是网络运营商，如Q币的发行主体是腾讯公司；其次是适用范围上虚拟货币仅限于网络运营商封闭系统内部，仅单向流通；最后是虚拟货币以企业信用作背书，无法偿性特征。

## 3 我国发行法定数字货币的必要性

我国法定数字货币是由中央人民银行设计并发布，以国家信用作为背书，且具有法偿性，也称数字人民币。当前我国，在实体货币、

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等支付方式和支付工具发展较为成熟稳定的情形下，设计发行并推广数字人民币有其特有优势。

### 3.1 提供法律保障，降低交易风险

近几年，随着商业银行不断“爆雷”，金融机构也遭受信用危机，以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为代表的电子货币一般采用商业银行进行结算，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而数字人民币由法律明确规定，以国家信用作为担保，更加具有保障。

同时，与传统实体货币相比，数字人民币因其不可伪造性、可控匿名性等特征，采用区块链、密码学技术等，极大的增强了数字人民币的安全性。而传统实体货币虽然也有一定的防伪标识，但仍可进行复制造假等，在交易过程中难免会收到假币、伪币，也存在诈骗、盗窃风险，且难以追踪维权。而数字人民币的账户主体在后台完全实名，其每笔交易的资金流向都有留存记录，可完全追踪，若出现盗窃、诈骗、洗钱等违法犯罪行为，金融机构和司法部门可及时进行监管或介入，从而有效降低犯罪风险和交易风险。

### 3.2 节约货币成本，提高支付效率

数字人民币以“数字”的形式存在，相比于传统实体货币减少了对纸质和金属载体的需求。传统实体货币从发行之初的印刷、运输、交易，使用过程中的毁损、灭失、磨损，以及定期的清洁、杀菌等需要较大的发行成本及维护成本，而数字人民币只要一次性建立好数字人民币的运行和管理平台，此后成本将逐渐递减，趋近为零。当然，数字人民币依托网络，在发行后可能存在系统出错或黑客攻击等问题，需要加大监管和维护成本，但与传统实体货币相比较仍具有较大优势。

在支付效率这一方面，与传统实体货币相比较，数字人民币在支付效率方面有了质的飞跃。而在实践生活中，采用银行卡进行跨行、跨地方、跨境办理业务时，需要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简称银联）转接、清算和安排，采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也需要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清算平台（简称网联）的统一处理，以上目的在于掌握资金清算信息，追踪资金流向。而采用数字人民币，在搭建好的平台上进行业务办理，将无需银联和网联的介入，直接由中央人民银行对支付清算业务统一进行管理，在大宗交易和业务上，将会极大提升支付清算的效率。

### 3.3 打破支付垄断，提升监管能力

数字人民币的发行流通有利于打破第三方机构的支付垄断。在实践中，就曾发生过第三方机构为了竞争，刻意设置交易壁垒，例如在各自的应用场景中屏蔽对方的支付方式，或者将其支付方式幕后隐藏。这种行为往往增加用户的支付成本和使用负担，迫使用户下载并使用多个应用。而数字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适用任何场所和任何应用场景。同时第三方支付受限于网络和移动客户端，而数字人民币可采用离线支付模式，既可采用移动客户端，针对老人、残疾人、幼儿也可采用 IC 卡、功能机等。综上来将，数字人民币有利于打破垄断，更具有普惠性。

在监管方面，数字人民币发行并流通后，所以的支付清算业务当将在搭建好的管理平台上进行，具有高度可追溯性，经济交易活动的透明度大大提升，简单来讲，只要在技术可行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下，央行基本可以掌握任何一笔利用数字人民币进行支付交易的经济活动，央行也可在此情形下，根据经济运行状况，制定相应的货币政策，更好的调控市场，同时也可加强税收监督，减少并控制偷税漏税现象发生，提升央行和有关机关的监管能力。

### 参考文献

- [1] 杨东, 陈哲立. 法定数字货币的定位与性质研究 [J]. 中国大学学报, 2020, 34(03): 108-121
- [2] 田晋雨. 我国法定数字货币监管法律问题研究 [D]. 山西财经大学, 2023. DOI: 10.27283/d.cnki.gsxcc.2023.000698.
- [3] 刘少军. “法定数字货币”流通的主要问题与立法完善 [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2(04): 113-125+2. DOI: 10.14100/j.cnki.65-1039/g.4.20201023.001.

基金项目：本文系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22 年校级青年科研项目“我国法定数字货币法律规制研究”（项目编号：CRKSK2022002）研究成果，2024 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规划项目“附条件调解书执行的解构与建构”（24SKGH347）的阶段性成果。奉资（1997-）重庆梁平人，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法学讲师，法律硕士、律师，主要从事法学学科教学工作。